

和谐社会的伦理意蕴

——在黑格尔与马克思之间

彭晨慧 苗贵山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本书受“河南科技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B82-052
20

014041655

和谐社会的伦理意蕴

——在黑格尔与马克思之间

彭晨慧 苗贵山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B82-052

2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和谐社会的伦理意蕴：在黑格尔与马克思之间 / 彭晨慧，苗贵山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 10

ISBN 978 - 7 - 5161 - 3588 - 4

I. ①和… II. ①彭…②苗… III. ①道德社会学—研究—中国
IV. ①B82-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65692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顾世宝
责任校对 林福国
责任印制 张汉林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25
插 页 2
字 数 253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论 伦理生活: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内容	(1)
第一章 个体融入城邦生活:国家伦理的发轫	(10)
一 自然秩序的和谐理念	(11)
二 社会秩序的和谐城邦伦理	(14)
三 黑格尔的评论及继承	(28)
第二章 个体与共同体的分离:国家伦理的蜕变	(46)
一 近代自然权利理论的确立	(47)
二 个人主义伦理的兴起及其规定	(58)
三 个人主义伦理的历史地位	(78)
第三章 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调和:国家伦理的重建	(92)
一 黑格尔对古典自由主义自然权利论的批判	(93)
二 黑格尔对古典自由主义社会契约论的批判	(98)
三 实现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和解基础上的国家伦理生活	(100)
第四章 私人劳动向公共劳动的转化:国家伦理的扬弃	(115)
一 马克思对黑格尔理性主义国家伦理观的批判	(116)
二 马克思对资产阶级市民社会内在矛盾的批判	(126)
三 实现自由联合劳动基础上的个体与共同体的有机统一	(161)

结语 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互动:和谐社会构建的伦理路径	(208)
-----------------------------------	-------

参考文献	(223)
------------	-------

后记	(226)
----------	-------

绪 论

伦理生活: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内容

按照唯物史观的解释,任何一个历史时代,不仅根植于特定的生产方式,而且还须以建立在这种特定的生产方式基础之上的伦理道德为内在的精神支撑,为自己的存在作价值合理性的论证。时代的价值合理性根据,存在于人类生活世界的本身之中。伦理道德对于一个时代虽然不是唯一的,但却是不可或缺的。

黑格尔和马克思都曾肯定:哲学是时代的精神,哲学应当针对特定时代的矛盾,担负起完善人类生活的历史重任。那么,黑格尔与马克思所处的时代是怎样的?他们怎样来完善人类生活?借用德国人卡尔·洛维特的话来讲就是:“内在于生活与外在生活、私人生活与公共生活不再协调,这使得整体成为‘无精神的’,或者像马克思站在费尔巴哈的立场上所说,成为‘非人的’。因此,无论是对于黑格尔来说还是对于马克思来说,对现存事物的批判的积极倾向都是在现实生活的整体中重建一种富有精神的、也就是说属人的统一。”^①具体地说就是,启蒙运动对个体自主性的充分张扬在现实生活中造成个体与共同体的分裂。分裂的后果是:一方面,由于个体基于自然法所赋予的个人主义的权利而恣意行动造成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另一方面,个体以个人主义的自然权利来对抗政治国家,政治国家沦为保护私人权利的工具,最终使社会秩序变成了在规则和制度约定下的利益关系,共同体缺失了支撑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共处的伦理生活。现实的社会秩序依靠外在的规则约束,而一旦规则本身出现了伦理道德困境,不尊重人,不把人当作人来看待,把人与人的关系降为冰

^① [德] 洛维特:《从黑格尔到尼采》,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224页。

冷的、赤裸裸的利益关系,那么,社会便失去了伦理的内在支撑,社会秩序就彻底走向了和谐的反面。

黑格尔与马克思都致力于解决启蒙运动基于自然权利论与社会契约论凸显个体权利而贬损国家权威所造成的个体与共同体分裂这一现代社会的困境,以求实现个体与共同体的和谐共生,但其具体途径却有着根本的不同。美国学者莱文指出:“同黑格尔一样,马克思放弃了社会契约论和自然权利理论,同黑格尔和古希腊思想家一样,马克思寻找一种支持集体主义和共同体的政治理论,黑格尔在道德和实体中找到了这个基础,而马克思发现这个基础在经济生活中。马克思使经济生活中的相互依赖成为实体。马克思的政治理论是伦理学和经济学的综合。”^①德国学者卡尔·洛维特讲得更为清楚:“马克思和黑格尔都把市民社会当做一个需求体系来分析,这个体系的道德丧失在极端中,它的原则就是利己主义。他们的批判性分析的区别在于,黑格尔在扬弃中保留了特殊利益和普遍利益之间的差异,而马克思却想在清除的意义上扬弃这种差异,为的是建立一个拥有公有经济和公有财产的绝对共同体。”^②这就是说,就黑格尔与马克思的和谐之道所蕴含的伦理道德诉求而言,黑格尔并没有彻底否定个人主义的伦理道德,而只是扬弃了它,主张一种国家伦理生活;马克思又在扬弃黑格尔的国家伦理观的基础上,主张一种集体主义的伦理道德。

需要指出的是,在黑格尔之前,道德和伦理这一对概念并没有严格的区分。黑格尔从主观和客观的角度界定了道德与伦理的区别,使道德与伦理的模糊概念得到了清楚的厘定。黑格尔认为,道德和伦理是精神发展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和环节,它们都是自由意志的定在形式,都是客观精神领域内的“善”的基地。它们的区别在于道德主要是自由意志的主观性的反思环节,而伦理则是客观性的东西,或者说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实体。“善”在道德范畴内,仍然是抽象的东西,也正因为其主观性,“善”在道德范畴内是欠缺客观的实在内容的。而伦理则是对这种主观性和片面性的扬弃。即是说,在黑格尔那里,道德被视为主观意志的法,或者说主观意志的普遍化;伦理则是客观意志的法,这是道德和伦理的本质差异,道

① [美] 莱文:《不同的路径:马克思主义与恩格斯主义中的黑格尔》,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64 页。

② [德] 洛维特:《从黑格尔到尼采》,三联书店 2006 年版,第 332 页。

德作为反思的自由意志,仅仅具有自为的性质,还不能作为自在自为的实体而存在。而伦理则是主观与客观的结合。“主观的善和客观的、自在自为地存在的善的统一就是伦理,在伦理中产生了根据概念的调和。其实,如果道德是从主观性方面来看的一般意志的形式,那末伦理不仅仅是主观的形式和意志的自我规定,而且还是以意志的概念即自由为内容的。”^①明显可以看出,黑格尔是试图扬弃康德意义上的空洞的形式道德,将康德的先验道德落实到客观中来,并以道德和法的结合,进入统一的伦理阶段,从而将停留在康德那里的抽象的、形式的“善”,变成真正的现实意义上的“善”。抽象的、形式上的“善”,仅仅是要求尊重人,把人当作人来看待;现实意义上的“善”,则不仅要求尊重人,把人当作人来看待,而且要求人融入共同体中,成为共同体的成员,遵守共同体的制度和实务所规定的义务,做到主观自由与客观自由的统一,从而在自由地被限制中过一种社会伦理生活。

因此,我们在黑格尔的思想资源中可以体悟出:“伦理”范畴侧重于社会,强调客观的方面,“道德”范畴侧重于个体,强调主观内在操守方面;“个体道德”是关于“修身”的学问,“社会伦理”是关于“治世”的学问;如果说个体道德的核心是道义论或义务论,那么,社会伦理的核心是权利—义务关系。虽然在个体道德中也包含着对个体自身权利的体认与要求,但个体道德作为一种美德、修养却并不以某种权利为必要条件,唯其如此,才能凸显个体操守品德的崇高与神圣;社会伦理由于其自身的客观性、社会性之特征,只能以权利—义务关系为其核心。如果社会中的成员只主张自己的权利,而缺乏义务感,那么,这个社会无秩序可言,就失去了自身的和谐。^②黑格尔与马克思都致力于探寻实现社会共同体和谐的具体路径,但因其具体路径的根本不同,而在各自的理论中显示出他们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和谐社会的伦理之道。

黑格尔与马克思的和谐社会的伦理之道,有其传统的思想渊源,就是在古希腊由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开创的个体融入城邦的理想城邦政治理论,这也正是黑格尔与马克思所钟情的共同体伦理生活的发轫。对于古希腊的理想城邦政治理论与黑格尔和马克思的政治理论之间的内在关系,莱

①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62页。

② 参见高兆明《伦理学理论与方法》,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31—135页。

文指出：“麦卡锡的著作《马克思和古代思想家》包括两章，‘古希腊城邦中的认识论、政治和社会正义’和‘古代思想家、民主和马克思对古典自由主义的批判’，该书深入研究了马克思的国家理论。麦卡锡令人信服地证明了黑格尔政治理论和马克思政治理论的亚里士多德式的本质。它表明黑格尔想捍卫国家，而马克思想要消除国家。对黑格尔来说，没有国家类似于无政府状态，‘主奴’的环境或国家是文明秩序的所在。对马克思来说，没有国家意味着阶级压迫和阶级统治的终结。不管这些差别，虽然马克思和黑格尔采用了不同的方式，但他们都渴望政治秩序建立在城邦共同体观念的基础之上。亚里士多德没有将政治生活从道德中分离出来，而马克思和黑格尔的政治思想尽管采用不同的方式，但都使亚里士多德将道德和政治结合起来的传统永久化。”^①

然而，经过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的个人主义的理性主义滥觞，个体的自然权利相对于国家的公权力来讲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国家沦为保障个人权利的工具，个体权利与国家权力是对抗性的关系，个体与共同体由融合走向分离。面对着个人主义的理性主义滥觞所造成的现代社会的困境，黑格尔在坚持自由主义所强调的个体自由这一基本价值原则的前提下，把个人主义的理性主义扬弃为个体的主观自由与共同体的客观自由和谐共生的理性主义，重建国家伦理生活。然而，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的理性国家在现实的物质利益面前总是要出丑，沦为保护私人利益的工具，社会的整体利益最终不能得到实现，社会成员之间依然处在分裂的、对抗性关系之中。因此，马克思决心颠覆黑格尔的国家伦理观的形而上学基础，从市民社会决定政治国家这一唯物史观的基本原则入手，强调对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的废除，通过建立生产资料社会公共占有制，把私人劳动变成联合劳动，以实现个体与共同体真正的和谐共生。借用加拿大学者汉娜·阿伦特的话来讲就是，在马克思的政治理论中，“作为人类营生活动的劳动，不再被严格地看做属于私人领域里的行为，而堂堂正正地进入了公共、政治领域里的事实，才是他学说的重要部分”^②。这样，伴随着劳

^① [美] 莱文：《不同的路径：马克思主义与恩格斯主义中的黑格尔》，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62—263页。

^② [美] 汉娜·阿伦特：《马克思与西方政治思想传统》，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3页。

动从私人领域转化为公共领域,阶级对立得以消除,从而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政治国家也得以消亡,而变为联合劳动的共同体,人的自由个性得以发展。这样,马克思最终扬弃了黑格尔的国家伦理生活的主张,开辟了以劳动解放为主线的个体与共同体和谐共生的伦理之道。

需要指出的是,对于启蒙运动以来思想家们对于个体与共同体关系思考的纷争,美国学者尼克尔斯在其所著的《苏格拉底与政治共同体——〈王制〉义疏:一场古老的争论》中曾指出这是现代政治思想相反的两极,而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为调和现代政治思想相反的两极奠定了基础。他说:“简而言之,早期的现代思想家(以霍布斯为代表——引者注)试图牺牲共同体来保全个人,而晚近的现代思想家(以马克思为代表——引者注)则以个体为代价捍卫共同体。无论处于现代社会的早期还是晚近期,哲学和理论都在实现以上目标的过程中活跃起来。”^①然而,“早期现代思想强调个体,晚近现代思想则强调共同体,二者针锋相对,不可调和。任何一方关于人类生活的见解都未能正确对待人类的复杂性。一方构想个人主义,共同体对其而言不过是一种手段,另一方构想共同体,却又忽略了任何个人要素或个体差别。与这些现代思想不同,亚里士多德政治学提出的理论能够解释并指导政治生活,同时它涵盖了现代思想的核心内容。接受亚里士多德的观点并非重返古代城邦,而是要证实早期现代思想建立的个人主义原则,同时确认后期现代思想发现的共同的,也是更高的人性之意义。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为调和现代政治思想相反的两极奠定了基础”。尼克尔斯之所以这样认为,是因为“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优于其他现代政治思想,因为现代思想所包含的部分真理可以通过他的政治学所提供的视角得到理解和接受”。在他看来,“对于现代思想,亚里士多德比柏拉图持有更多的保留意见。早期的现代思想家之所以能够建立一门政治学,因为他们否认人是整体的一部分;晚近的现代思想家建立政治学,是因为他们否认人不仅仅是整体的一部分。亚里士多德的成就在于,他所建立的政治学平衡了以上两方面的事实。实际上,他的政治学表明,政治共同体需要多样性,城邦必然需要家庭,最至高无上、经久不衰的个人成

^① [美] 尼克尔斯:《苏格拉底与政治共同体——〈王制〉义疏:一场古老的争论》,华夏出版社2007年版,第228页。

就就是政治功绩”。^① 也就是说，亚里士多德在思考共同体时，肯定了个人主义因素在共同体当中所应有的作用。这或许对于当下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

还需进一步指出，和谐社会的构建离不开和谐伦理的教育。古希腊思想家们大都认为，未来理想城邦的公民都应具备高尚的美德，而要获得美德则要通过教育，教育是实现社会和谐的重要途径。

苏格拉底主张“美德即知识”，他特别重视知识的作用，认为国家要靠掌握政治知识的人来治理。他虽然强调天赋，但并不否定后天教育的作用，而且认为自己就是一个负有培育美德责任的教师。作为苏格拉底的学生，柏拉图继承了苏格拉底关于美德即知识、知识须通过教育获得的观点，认为教育是建立理想社会、塑造善的心灵的重要途径，是使人获得美德的唯一方法。他在其代表作《理想国》中用了很大篇幅谈论教育，把教育放到非常重要的地位。也正因为如此，卢梭认为《理想国》不是一部关于政治学的著作，而是关于教育的最好的论文。柏拉图认为，教育应当面对全体城邦公民，但首先应当对城邦的统治者和军人进行教育，因为他们是国家的掌管者和保卫者，需要有更多、更完善的知识。亚里士多德同样重视教育的作用，主张通过教育启发人们的理性，培养公民的善德，并使公民能适应本邦的政治体制和生活方式。他认为，城邦一定要使每个公民具有善德，成为“善民”。人的善德有三个来源：一是天赋，二是习惯，三是理性。在他看来，人虽然没有天赋的美德，但是有一种潜在的倾向善的能力，因为人作为理性的、社会的动物，具有接纳美德的特性和功能，具有追求美德的能力。正因为如此，人才能通过教育与训练使德性趋于完善。但是，这种自然赋予人们接受德性的能力的成熟，还需要通过习惯而达到完满。亚里士多德重视行为习惯在品德形成中的重要作用，但并未到此为止。他认为，行为习惯固然重要，而选择什么样的行为进行训练，则需要理性的指导。在选择行为时如果不通过理性具备关于美德的种种知识，就会误入歧途。亚里士多德主张天赋、习惯与理性三者的和谐一致。而当天赋、习惯与理性不相和谐时，他认为，宁可违背天赋和习惯，把理性作为行为的准则。“人类对此三端必须求其相互间的和谐，方才可

① [美] 尼克尔斯：《苏格拉底与政治共同体——〈王制〉义疏：一场古老的争论》，华夏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30 页。

以乐生遂性。[而理性尤应是三者中的基调。]”^① 由于习惯可以改变天赋,理性可以改变习惯,所以理想城邦中的立法者应重视教育,通过教育启发人们的理性和培育人民的良好习惯。他说:“邦国如果忽视教育,其政制必将毁损。”^② 教育的目的不仅仅在于培育个人的私德,更重要的是培育人民的公德,提高公民的政治素质,教导公民适应本邦的政治体系和生活方式。因此理想的城邦应当把教育作为公共要务。

启蒙时代的思想家传承了古希腊思想家的德性教育的观念。卢梭对柏拉图主张通过公共教育的巨大作用来实现理想国家的思想大加肯定:“如果你想知识公共的教育是怎么回事,就请你读一下柏拉图的《理想图》”,并赞美它是“一篇最好的教育论文”。^③ 卢梭的赞美很大程度上是肯定柏拉图要求国家对“一切儿童”实施“强迫教育”,由此培养具有理想公民美德的人的设想。他认为柏拉图正是试图通过国家的公共教育设施来培养“心灵纯洁的人”,把“我”转移到共同体中去的人,为保卫祖国而勇于牺牲的人,充分了解自己对社会的应有义务的人。卢梭对柏拉图这一设想的肯定正反映了他对普及教育的基本认识,即理想社会应通过普及教育来培养爱国的、懂得公民责任和义务的公民。

卢梭强调实施普及教育是理想社会极为重要的政治任务。他认为自由、平等和国家是由公民的美德筑成的,必须通过普及教育来养成公民的美德。否则,这个国家就只有专制统治者和奴隶,社会的种种对立、冲突及道德堕落就无法克服,种种社会丑恶现象就会泛滥。因此国家必须建立统一、普及的教育制度来取代旧制度中等级的、贵族式的教育,对所有儿童不分贫富一视同仁地施以平等的教育。

卢梭认为,道德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培养善良的感情、善良的判断和善良的意志,而其核心是博爱。人生的目的无非是爱人类,使一切人达到幸福的境地。他说:“要教育你的学生爱一切的人,甚至爱那些轻视人民的。”^④ “在自然秩序中,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他们共同的天职是取得人品;不管是谁,只要在这方面受了很好的教育,就不至于欠缺同他相称的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385页。

② 同上书,第406页。

③ [法]卢梭:《爱弥尔》上卷,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1页。

④ 同上书,第311页。

品格……从我门下出去，我承认，他既不是文官，也不是武人，也不是僧侣；他首先是人：一个人应该怎样做人，他就知道怎样做人，他在紧急关头，而且不论对谁，都能尽到做人的本分；命运无法使他改变地位，他始终将处在他的地位上。”^①

康德曾言，我轻视无知的大众，卢梭纠正了我，我学会了尊重人。这是因为，卢梭发现了人的内在本性，强调必须恢复人性的真实观念。循此，康德认为，一个人只有当他尊重并且热爱人性与自由时，同时当他自己的个性、自由同样受到别人的尊重、热爱时，他才能真正地成为一个人。然而，在黑格尔的眼中，康德的道德理念是在主体与客体对立的情况下，回到自身的纯粹内在性，把义务当成本质。因此，在康德那里，一方面是人的理性与自然性之间不能得到终极和解；另一方面是个人的主观意志与国家的客观意志之间不能得到终极和解。

在黑格尔看来，实现上述两方面的和解，离不开伦理教育。黑格尔强调，为了反对单个人意志的原则，必须教育人们，使之在理性国家内过着一种伦理生活，而作为个体的主观意志与作为国家的客观意志的统一就是伦理生活，而个人的主观自由的权利，只有在个人成为具有良好法律的国家的公民，过一种国家伦理生活的时候才能得到实现。所以，他说：“为了使大公无私、奉公守法及温和敦厚成为一种习惯，就需要进行直接的伦理教育和思想教育。”^②

黑格尔的伦理教育思想对青年马克思有着深刻的影响。青年马克思针对德国《科伦日报》第179号社论认为国家作为法的组织与真正的教育机关，其“整个公共教育”是以基督教为基础的说法，曾有过神似于黑格尔的论述：“实际上，国家的真正的‘公共教育’就在于国家的合乎理性的公共的存在。国家本身教育自己成员的办法是：使他们成为国家的成员，把个人的目的变成普遍的目的，把粗野的本能变成合乎道德的意向，把天然的独立性变成精神的自由；使个人以整体的生活为乐事，整体则以个人的信念为乐事”，一句话，“把国家看作是相互教育的自由人的联合体”。^③ 马克思与黑格尔都是基于个体与共同体和谐共生的立场来认同个

① [法] 卢梭：《爱弥尔》上卷，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3页。

② 《西方思想家论教育》，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2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17页。

体自由的,不同的是,在黑格尔看到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分离的地方,马克思却把它们看成一个整体和同一个事物。黑格尔的伦理教育观是以承认人权的私人财产权为基础的,而马克思的伦理教育观则是站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在承认人的政治自由权利的同时,反对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对劳动占有与剥夺这一特殊但又不平等的人权,强调个体只有在自由人的联合体中才能得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强调无产阶级自身必须形成无产阶级的革命意识,意识到自身“必须承担社会的一切重负,而不能享受社会的福利,它被排斥于社会之外,因而不得不同其他一切阶级发生最激烈的对立;这种阶级形成全体社会成员中的大多数,从这个阶级中产生出必须实现彻底革命的意识,即共产主义的意识”^①。具体地说,共产主义的意识,就是无产阶级必须意识到:“无产者,为了实现自己的个性,就应当消灭他们迄今面临的生存条件,消灭这个同时也是整个迄今为止的社会的生存条件,即消灭劳动。”^②而“消灭劳动”,不是不劳动,而是要消灭雇佣劳动制度。在马克思看来,无产阶级能不能形成这种彻底的革命的共产主义意识,对于实现无产阶级自身的解放至关重要。可以说,马克思对蒲鲁东、杜林以及拉萨尔的批判,从根本上说就是因为他们的思想主张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是背道而驰的,马克思忧虑的是,这些人的思想主张在工人运动中会造成严重的消极影响,使工人阶级不能形成整体的无产阶级意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0页。

^② 同上书,第121页。

第一章

个体融入城邦生活:国家伦理的发轫

罗素说过:“在荷马诗歌中所能发现与真正宗教感情有关的,并不是奥林匹克的神祇们,而是连宙斯也要服从的‘命运’、‘必然’与‘定数’这些冥冥的存在。”^① 在古希腊,从神话中摆脱出来的哲学仍然像神话那样以寻求主宰世界的终极实在为根本。而对终极实在的探究为人类提供了安身立命之道。这一探究经历了一个从对自然和谐的思考到对社会和谐的把握的精神升华的过程。20世纪20年代,时为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家亨利希·库诺在其所著的《马克思的历史、社会和国家学说》中探讨了马克思的历史、社会和国家学说的思想渊源,在讲到亚里士多德的国家哲学时,他指出:“国家哲学是强烈影响希腊历史撰写的第三个因素。如果说当初希腊哲学向自己提出的问题几乎是自然哲学方面的问题,那么,自公元前五世纪后,随着纷争和内部革命骚乱的日趋激烈,众人所日益关心的便是‘国家如何组织,在国家事务中公民相互间的关系如何?’这样重要的问题。这使所有其他公开争论的问题退居次要地位,于是国家权力哲学和国家伦理学便取代了自然哲学的地位。”^② 苏格拉底针对雅典城邦内部纷争不断,将和谐哲学理念从“天上”回归“人间”,和谐理念被有意识地引入政治领域,开创了以城邦成员德性修养为主调的道德哲学,主张依靠法律、道德、知识、教育来建立一个和谐城邦,经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演绎,逐步形成了以整体性价值为目的、以个体美德来实现社会和谐伦理秩序的德性论。

① [英]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33页。

② [德] 亨利希·库诺:《马克思的历史、社会和国家学说》,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版,第12—13页。

一 自然秩序的和谐理念

萨拜因在《政治学说史》中讲道：在希腊人那里，“协调或均衡这个基本观念，一开始是不加区分地既作为自然界的一个原则又作为伦理道德的一个原则来运用的，而且不加区分地认为它是自然界的一种特性或人性的一种合乎情理的特性。然而，这个原则的最初发展起于自然哲学，而这一发展又转过来对这一原则后来在道德和政治思想方面的运用产生了影响”^①。

在古希腊，“philosophie”（哲学）这个词语，意即对智慧的爱，就起源于毕达哥拉斯。“毕泰戈拉学派的一条根本原则，似乎是得到大多数哲学史家的公认的，那就是：他们研究数，特别是在音乐的研究中，发现一定的数的比例，构成和谐。他们将这个思想运用到天体上，认为各个天体之间的距离，也是按照这种数学比例的，因而整个天体就是一个大的和谐。”^②毕达哥拉斯学派认为，整个世界是由“数”组成的，“数”有奇数和偶数，而“每一个数都与奇偶这组对立有关，都是奇偶两个对立方面的统一，而奇偶两个对立方面的统一就是和谐”^③。他们在数目中发现了各种各样的和谐的特性和比例，认为世界的统一就是万物之间数量关系的和谐比例，和谐产生了秩序，万事万物都表现为和谐。他们从数的和谐的观点出发，认为音乐是由不同的声音和音符构成的一种和谐，音乐的和谐是由数的比例决定的，并且将音乐上的和谐描写为对立面的协调、多的统一，意见冲突者的调和。毕达哥拉斯把音乐上的和谐上升到哲学意义上的和谐，无疑闪烁着辩证法的思想火花。对此，策勒尔曾评价道：“从音调的和谐中毕达哥拉斯认识到统一和对立的一般规律。他们因此把统一和对立称作结合起来的和谐。”^④以此为据，毕达哥拉斯学派对气候季节等自然现象进行了观察。认为“在地球上光明的部分与黑暗的部分是相等的，冷与热、干与湿也是相等的。热占优势时就是夏天，冷占优势时就是

① [美] 乔治·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9页。

② 汪子嵩等：《希腊哲学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42页。

③ [德] E. 策勒尔：《希腊哲学史》第1卷，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85页。

④ 同上书，第386页。

冬天，干占优势时就是春天，湿占优势时就是多雾的秋天。最好的季节是这些元素均衡的季节”^①。所谓“均衡的季节”，也即是和谐的季节。不仅如此，毕达哥拉斯学派还把这种“和谐”理论运用于考察社会现象。认为美德、友谊、爱情等也是和谐的。毕达哥拉斯说：“美德乃是一种和谐，正如健康、全善和神一样。所以一切都是和谐的。友谊就是一种平等的和谐”，^②“爱情和友谊是和谐的”^③。

在此基础上，毕达哥拉斯学派断言：整个宇宙也是一种和谐的关系。他们认为天体星球间有一种比例关系，这种关系造成了一种天体的和谐。“‘这十个星球和一切运动体一样，造成一种声音。而每一个星球各按其大小与速度的不同，发出一种不同的音调。这是由不同的距离决定的，这些距离按照音乐上的音程，彼此之间有一种和谐的关系；由于这和谐关系，便产生运动着的各个星球（世界）的和谐的声音（音乐）’，一个和谐的世界合唱。”^④

对于毕达哥拉斯学派的以“数”为本体的和谐思想对后世的影响，罗素在其《西方哲学史》中这样讲道：“数学与神学的结合开始于毕达哥拉斯，它代表了希腊的、中世纪的以及直迄康德为止的近代的宗教哲学的特征。毕达哥拉斯以前的奥尔弗斯教义类似于亚洲的神秘教。但是在柏拉图、圣奥古斯丁、托马斯·阿奎那、笛卡尔、斯宾诺莎和康德的身上都有着一种宗教与推理的密切交织，一种道德的追求与对于不具时间性的事物之逻辑的崇拜的密切交织；这是从毕达哥拉斯而来的，并使得欧洲的理智化了的神学与亚洲的更为直截了当的神秘主义区别开来。只是到了最近的时期，人们才可能明确地说出毕达哥拉斯错在哪里。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别人对于思想界有过象他那么大的影响。我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所谓柏拉图主义的东西倘若加以分析，就可以发现在本质上不过是毕达哥拉斯主义罢了。有一个只能显示于理智而不能显示于感官的永恒世界，全部的这一观念都是从毕达哥拉斯那里得来的。如果不是他，基督徒便不会认为基督就是道；如果不是他，神学家就不会追求上帝存在与灵魂不朽的逻辑证明。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编：《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334页。

② 同上书，第36页。

③ [美]梯利：《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7页。

④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241页。